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成为其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

文化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D3275，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收益相关情况

自 2016 年 9 月起，文化基金进入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文化基金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收到的收益分配款分别为 270,429.93 元和 10,026,864.11 元，以上两次收益分配款合计 10,297,294.04 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该等文化基金收益分配款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影响公司税前利润约 10,297,294.04 人民币（未经审计）。

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经审计数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